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1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1.pdf、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2.pdf、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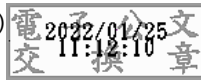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會111年1月13日院臺規字第1110161302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於同日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C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學（協）會、公會轉知所屬諒達。
- 三、為與110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施行日期明確區隔，爰將本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

月一日施行；」修正為「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裝

訂



12

線